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鼎泰检测（验）字[2019] 第 074 号

项目名称：TDI 工艺废渣利用及

废水处理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报告说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查询。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仅限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理工作。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临港开发区二队西、黄赵公路北

电话：400-631-7096

邮箱：hebdtjc@163.com

邮编：061108

编制单位: 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刘东昂 2019年12月5日

报告审核: 卢 2019年12月5日

报告签发: 李洪恩 2019年12月5日

检测单位: 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TDI 工艺废渣利用及废水处理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苏德水	联系人	胡玉诚		
联系电话	13780273167	邮编	061108		
建设地点	临港化工产业园区化工一路南侧, 现有厂区东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TDA 及废水处理 年产 TDA10000 吨、年处理废水 30 万吨 年产 TDA10000 吨、年处理废水 30 万吨				
环评时间	2013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21-2019.12.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 区分局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00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检测依据	(1) 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2) 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冀环管字[2000]134 号《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办法》 (4)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DI 工艺废渣利用及废水处理扩建项目(一期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2 月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T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并满足沧州绿源水 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规定的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期间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90%, 符合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规范。				
批复的污染物总 量指标	COD: 154.558t/a 氨氮: 32.2t/a				

3、公用工程

给水：企业用水包括：接受可催化氧化废水、TDA 提取生产用水、冷却系统补水、生活及车间杂用水、洗涤塔用水、水环真空泵用水、碱洗塔用水等。目前，碱洗塔用水利用在建工程污水处理装置排水，接受废水来自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生产废水，其他新鲜用水由沧州渤海供水有限公司提供。

排水：企业排水包括：TDA 提取废水进入产品，生活及车间杂排水、冷却协同排水进入本项目催化氧化装置，洗涤塔、水环真空泵排水回用于 TDA 提取配料，催化氧化装置排水、碱洗塔排水排入在建工程水解酸化-Bardenpho 变型工艺处理，处理后得排水部分回用于碱洗塔用水，部分经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供电：企业用电引自距本项目厂区西北方向约 2 公里处已建成投运的盐场 35 千伏电站，设 16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2000KVA 干式变压器 1 台正常运转。

供热：本项目接自沧州大化蒸汽管网，焦油输送管道和焦油槽伴热依托在建燃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作燃料，天然气由沧州渤海新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供应。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

1、废气

(1) 风机调压废气

焦油末为黑色硬脆性物质，粉碎后风机将吹起的粉末经过研磨室上方的分析器进行分选，合格的粉末进入集粉器收集经出粉管排出，未沉降部分进入风机循环，风机调压产生外排粉尘将粉尘收集后集中送一台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外排，收集的焦油末返回工艺利用。

(2) 水解、焦油分离及一级、二级、三级精馏不凝废气

水解过程产生不凝废气，水解及焦油分离、精馏不凝气通过一套洗涤塔+二级活性炭过滤器+30m 排气筒外排。

(3) 可催化氧化废水处理工序废气

可催化氧化废水处理过程中将逸散出一定量 VOCs，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密闭生产系统，加强收集，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成品库废气

项目成品库在物料存储过程中会逸散出一定量的 VOCs，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密闭生产系统，加强收集，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此页以下空白——

(5) 事故池废水废气

事故池废水暂存过程中会逸散出一定量的 VOCs, 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用密闭收集,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后, 与成品库废气再经过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后+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1) 焦油末蒸馏回收 TDA 冷凝废水

本项目浆料经水解后, 精馏回收 TDA 将产生一定量的冷凝水, 该部分冷凝液回用于配料补水, 不外排。

(2) 洗涤塔及水环真空泵排水

本项目洗涤塔及水环真空泵定期排水, 该部分废水排入一级精馏塔精馏, 精馏冷凝水回用于配料工序, 釜底馏分主要为乙二醇, 同一级精馏塔塔底馏分进入二级精馏塔回收乙二醇。

(3) 可回收物料废水 DNT 分离上清液

此工序不再建设。

(4) 生活及车间杂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车间杂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可催化氧化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5)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循环水系统需定期排水以保证水质, 这部分废水循环使用过程中不接触物料, 为清下水, 排入厂区可催化氧化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6) 可催化氧化及生物降解废水处理设施排水

可催化氧化废水、循环水排水、生活及车间杂用水排水经三级催化氧化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碱洗塔排水一同排入在建工程“水解酸化-Bardenpho 变型工艺”处理装置处理,

3、噪声

扩建工程产噪设备主要为粉碎机、风机、带式压滤机以及其他各种泵类, 工程采取将各种泵类、粉碎机、带式压滤机加装减振基础并布置于厂房内, 污泥泵加装减振措施并至于隔声罩内, 风机至于厂房内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脱水泥饼、废活性炭、废机油、在线废液转移至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焦油分离残渣转移至碳酸钠车间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四、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风机调压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预留采样孔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2019.11.21				2019.11.22			
检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7053	7252	7351	7219	7640	7682	8083	780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5	9.2	9.3	9.3	9.2	9.8	9.3	9.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7	0.07	0.07	0.08	0.07	0.07

水解、焦油分离及精馏不凝气工序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预留采样孔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30							
检测日期		2019.11.21				2019.11.22			
检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719	652	627	666	600	547	624	590
苯胺类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胺类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可催化氧化治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11.21				2019.11.22			
检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1606	11095	11125	11275	10502	10517	10161	1039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09	104	118	118	114	121	1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5	1.21	1.16	1.34	1.24	1.20	1.23	1.22

可催化氧化治理设施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预留采样孔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2019.11.21				2019.11.22			
检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8309	18712	18252	18424	17443	17418	17848	1757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17	7.76	7.08	7.34	7.81	7.34	6.36	7.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1	0.145	0.129	0.135	0.136	0.128	0.114	0.126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0				90			

事故池、成品库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11.26				2019.11.27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461	10950	11250	10887	10569	10873	11036	1082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0.1	26.6	30.3	32.3	28.7	30.1	39.9	32.9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419	0.291	0.341	0.350	0.303	0.327	0.440	0.357

事故池、成品库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30							
监测日期		2019.11.26				2019.11.27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8888	9118	9759	9225	8920	9366	9798	936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3	2.78	2.63	2.28	1.78	1.91	1.87	1.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2.53×10 ⁻²	2.57×10 ⁻²	2.12×10 ⁻²	1.59×10 ⁻²	1.79×10 ⁻²	1.83×10 ⁻²	1.74×10 ⁻²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94				95			

——此页以下空白——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布点图

检测点位：下风向厂界外布设3个检测点位，4次/天，共检测2天，催化氧化池设置1个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苯胺类、非甲烷总烃

主导风向：2019年11月21日检测期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2019年11月22日检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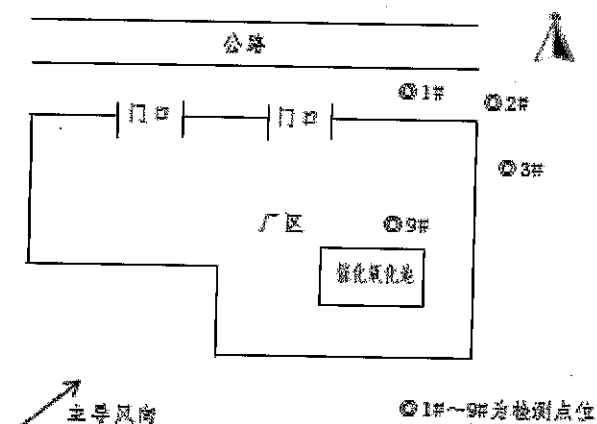


图1 11月21日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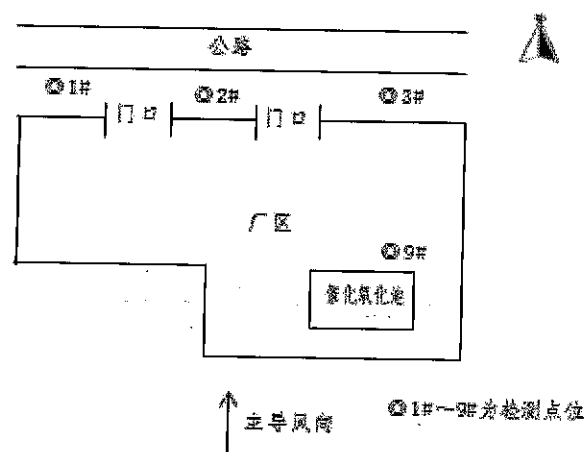


图2 11月22日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9. 11. 21	1#	0.383	0.333	0.300	0.417	0.483
		2#	0.317	0.450	0.433	0.467	
		3#	0.300	0.417	0.367	0.483	
	2019. 11. 22	1#	0.433	0.333	0.300	0.483	
		2#	0.317	0.450	0.450	0.467	
		3#	0.367	0.417	0.350	0.4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 11. 21	1#	0.78	0.77	0.59	0.70	0.85
		2#	0.85	0.70	0.67	0.58	
		3#	0.66	0.62	0.73	0.49	
	2019. 11. 22	1#	0.51	0.62	0.55	0.78	
		2#	0.49	0.52	0.60	0.61	
		3#	0.63	0.43	0.62	0.65	
苯胺类[mg/m ³]	2019. 11. 21	1#	ND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2019. 11. 22	1#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 11. 21	9#	1.40	1.26	1.37	1.47	1.47
	2019. 11. 22	9#	1.44	1.42	1.34	1.19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3、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COD	氨氮	BOD ₅	苯胺类	硝基苯类
污水总排口	2019.11.21	第一次	7.25	54	11.4	18.8	ND	ND
		第二次	7.06	46	10.8	17.3	ND	ND
		第三次	7.14	51	10.1	17.8	ND	ND
		第四次	7.37	48	10.4	18.8	ND	ND
		范围/日均值	7.06~ 7.37	50	10.7	18.2	ND	ND
	2019.11.22	第一次	7.04	49	10.3	18.2	ND	ND
		第二次	7.11	57	11.3	19.2	ND	ND
		第三次	7.25	49	10.8	18.7	ND	ND
		第四次	7.32	53	11.0	17.7	ND	ND
		范围/日均值	7.04~ 7.32	52	10.8	18.4	ND	ND
	两日均值/范围		7.04~ 7.37	51	10.8	18.3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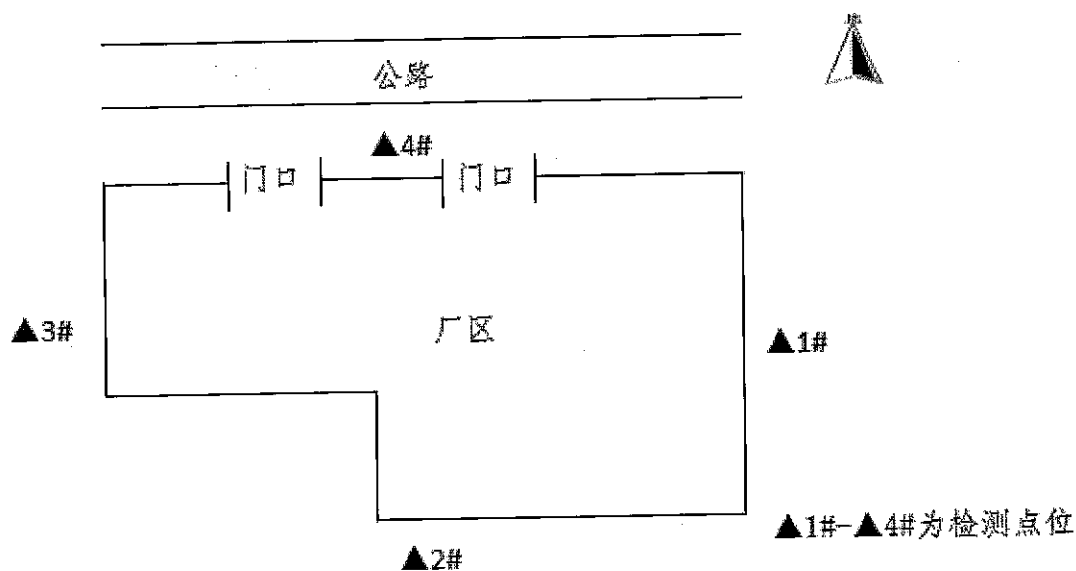
4、噪声监测结果及噪声布点图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日期	时间	1#	2#	3#	4#
2019.11.21	昼间	60	59	60	60
	夜间	51	51	51	50
2019.11.22	昼间	60	59	60	60
	夜间	51	51	51	51

检测点位: 厂界外 1m 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 共检测两天。



4、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项目批复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COD	154.558t/a	66.3t/a	年排水量 130 万 t
氨氮	32.2t/a	14.04t/a	
二氧化硫	6.491t/a	0 t/a	—
氮氧化物	16.866t/a	0 t/a	

——此页以下空白——

五、环保管理检查结果及质量控制

1、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三同时与审批意见”验收表的要求,现场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下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成品库废气	密闭生产系统,加强收集,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30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经检测,符合标准
	本项目事故池废气	采用密闭收集,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与危废库、成品库废气再经过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后+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检测,符合标准
	本项目风机调压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经检测,符合标准
	本项目水解、焦油分离及一级、二级、三级精馏不凝气废气	洗涤塔+二级活性炭过滤器+30m 排气筒	苯胺类: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		经检测,符合标准
	本项目可催化氧化废水处理工序	密闭生产系统,加强收集,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经检测,符合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回收 TDA 工序无组织粉尘(计量及配料)	滤筒式振动除尘器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经检测,符合标准
	本项目回收 TDA 工序无组织苯胺类(取样及跑、冒、滴、漏)	/	苯胺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0.4\text{mg}/\text{m}^3$		经检测,符合标准
	厂界其他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限值: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符合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	pH: 6-9 (无量纲) COD: $120\text{mg}/\text{L}$ BOD5: $3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硝基苯类: $3\text{mg}/\text{L}$ 苯胺类: $2\text{mg}/\text{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并满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规定的进水水质要求。	经检测,符合标准
噪声	厂界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装置、加消声装置	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经检测,符合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废	TDI 残渣 (接收)	危险废物	厂区危废库暂存,用作 本项目原料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有企业自 行落实
	TDA 残渣		管道输送,用作在建工 程碳酸钠生产装置原 料		
	脱水泥饼		厂区危废库暂存,委托 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在线监测 废液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 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此页以下空白——

2、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5~20%。

4、噪声监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5、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检漏和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此页以下空白——

3、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TJC/YQ 2058 PT-124/85S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TJC/YQ 1030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HD-1000 型环境颗粒物采样器 DTJC/YQ 2077/2078/2079 AL104 型万分之一天平 DTJC/YQ 1002	0.001 mg/m ³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195)	HD-1000 型环境颗粒物采样器 DTJC/YQ 2077/2078/2079 ZR-326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TJC/YQ 2058 崂应3072型智能双路采样器 DTJC/YQ 2041 T6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TJC/YQ 1034	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QC-4S 防爆型大气采样仪 DTJC/YQ 2066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TJC/YQ 2058 ZR-3730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TJC/YQ 4074 真空箱(A型) DTJC/YQ 4078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TJC/YQ 1018	

——此页以下空白——

噪声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 多功能声级计 DTJC/YQ 2031

废水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3F 型 pH 计 DTJC/YQ 1013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DTJC/YQ 302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TJC/YQ 1034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HP-150 型 生化培养箱 DTJC/YQ 1008	0.5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T6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TJC/YQ 1034	0.03mg/L
硝基苯类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 4.2.3.1 还原-偶氮光度法	T6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TJC/YQ 1034	0.2 mg/L

----此页以下空白----

六、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2 废气监测

经检测,风机调压工序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9.8 mg/m^3 ,排放速率为 0.08 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20 \text{ mg/m}^3$,排放速率 $\leq 3.5 \text{ kg/h}$)。

经检测,水解、焦油分离及精馏不凝气工序排放的废气中,苯胺类两日浓度均为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苯胺类 $\leq 20 \text{ mg/m}^3$,排放速率 $\leq 2.9 \text{ kg/h}$)。

经检测,可催化氧化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7.81 mg/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最高为 90%,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T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80 \text{ mg/m}^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90\%$)。

经检测,事故池、成品库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2.78 mg/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最高为 94%,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T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80 \text{ mg/m}^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90\%$)。

经检测,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483 mg/m^3 ,苯胺类两日浓度均为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6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苯胺类 $\leq 0.4 \text{ mg/m}^3$)。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85 mg/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 mg/m}^3$);事故池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47 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 mg/m}^3$)。

——此页以下空白——

1.3 废水监测

经检测,该企业污水排放口排放废水,pH 两日监测范围为 7.04~7.37,COD 两日均值为 51mg/L,氨氮两日均值为 10.8mg/L, BOD₅ 两日均值为 18.3mg/L,苯胺类、硝基苯类均为未检出,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并满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规定的进水水质要求。(pH: 6~9(无量纲); COD≤120mg/L; 氨氮≤25mg/L; BOD₅≤30mg/L; 硝基苯类≤250mg/L; 苯胺类≤2mg/L)。

1.4 噪声监测

经检测,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9~60dB(A),两日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2、建议:

(1) 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的领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实到实处。

(2) 制定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巡检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3)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使企业按照现代化标准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此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TDI 工艺废渣利用及废水处理扩建项目 (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临港化工产业园区化工一路南侧、现有厂区东侧	
建设单位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1108	
行业类别		N772 环境治理业				项目性质		电话 137802731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TDA10000 吨、年处理废水 30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改扩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TDA10000 吨、年处理废水 30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报告书 (表) 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				文号		沧渤环管字 [2013] 07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2013 年 03 月 12 日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00 万元 比例 1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5000 万元 比例 100%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其他	
7309.44		212		26		25837.56		140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COD								排放增量 (5)	
氨氮								排放总量 (6)	
SO ₂								允许排放量 (7)	
NO _x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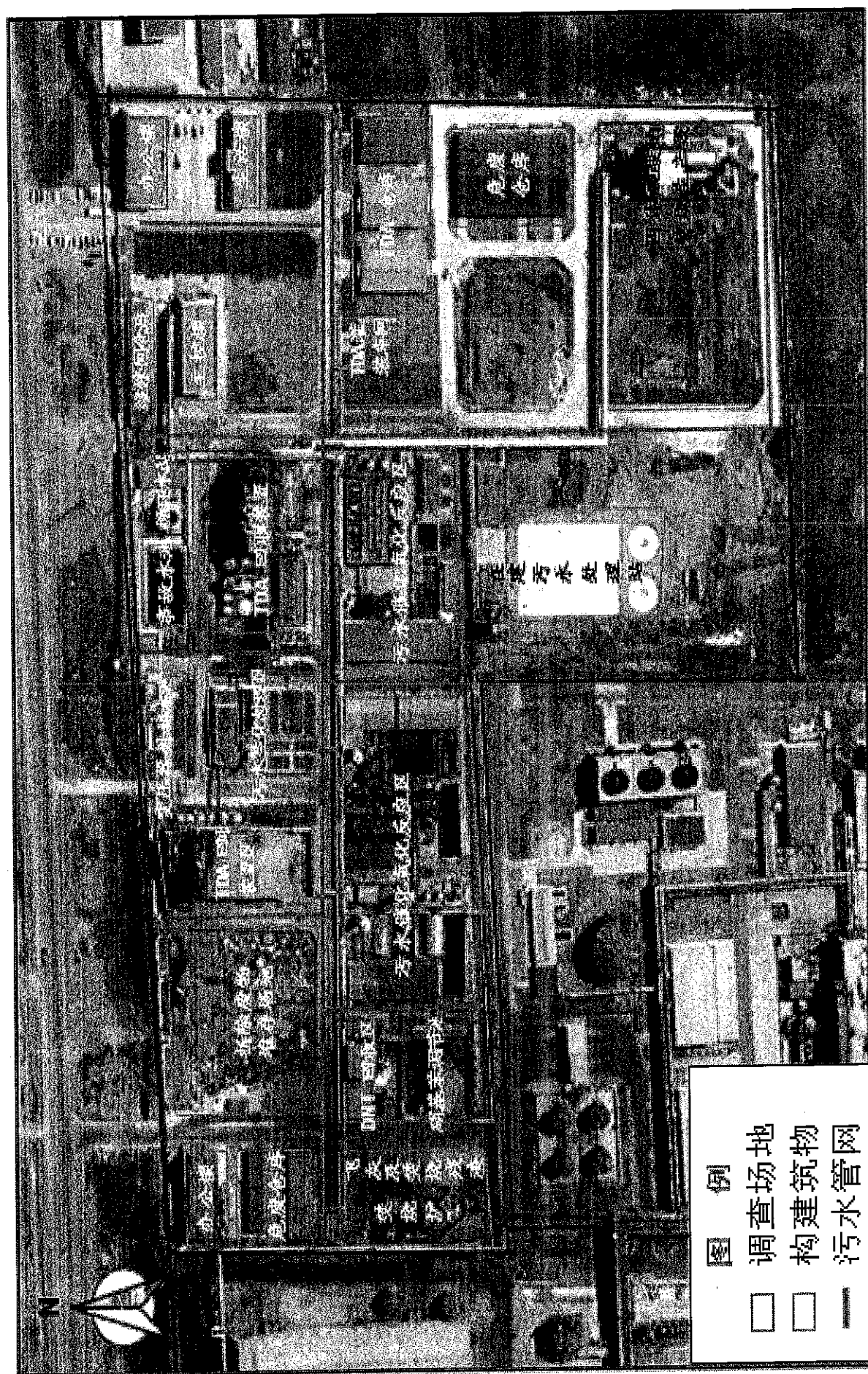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文件

沧渤环管字[2013]07号

关于沧州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DI 工艺废渣利用及废水处理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沧州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沧州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DI 工艺废渣利用及废水处理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和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一路南侧，现有厂区东侧，总占地面积 33333.3m²。本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主要建设规模为 1 万吨/年 TDA 提取装置 1 套、30 万方/年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施 1 套、2600 吨/年 DNT 回收装置 1 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渤海新区总体规划及清洁生产标准。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和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1、风机调压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水解、焦油分离及精滤不凝气采用一套“洗涤塔+二级活性炭”过滤器后由一根不低于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苯胺类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焦油末计量及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筒式振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浓

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不凝气中的苯胺类废气厂界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项目精馏回收TDA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配料补水,不得外排;洗涤塔及水环真空泵废水经一级精馏塔精馏处理,精馏冷凝水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得外排。

可回收物料废水经DNT分离器分离出DNT之后的上清液,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厂区内生活及车间杂用水以及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放的污水,均排入厂区可催化氧化及生物降解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可催化氧化及生物降解废水及废水处理工序收集的上清液经“三级催化氧化+生物氧化”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并满足圣捷污水处理厂规定的进水水质要求,经管网排入临港圣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5、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0 米，目前距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 2630 米。你公司就卫生防护距离情况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确保今后在距项目生产区 1000 米范围内不得建立学校、医院、永久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以上要求纳入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评价相关内容和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管理指标和总量指标必须分别控制在确定的管理指标和总量控制指标内。报告书确定的总量削减方案须纳入本项目验收内容。

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自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要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验收时须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或试生产延期，需及时向我局报告。

七、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

八、你公司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每季度向我局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三同时”完成情况。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丰源环保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

2013年03月12日印

(共印10份)

11